

WIDE SARGASSO SEA

夏娃丛书

朱虹 李曉丹 主编



[英国]琼·里斯

丁頌 郑昱 译

疯妻子

——《简爱》中罗彻斯特前妻的故事

〔英国〕琼·里斯

疯妻子

丁頔 郑昱 译

漓江出版社

(桂)新登字03号。

痕 妻 子

[英] 琼·里斯 著

丁頌 郑显 译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—1号)

邮政编码: 541002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5.75 插页2 字数110,000

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: 1—6500册

ISBN7—5407—0848—3/I·599

定价: 2.75 元

编辑前言

读过英国19世纪女作家夏洛蒂·勃朗特的《简·爱》的读者，都熟知简·爱和罗彻斯特的故事，都会为他们在患难中结成的真挚爱情所深深打动。可是大家是否想到过罗彻斯特的前妻——那个被关在小阁楼里的疯女人安托万内特的命运呢。那个疯疯癫癫的女人是否也有对爱情的追求和对幸福的向往？当然有。而且比简·爱更强烈。也正因为更强烈因而结局更悲惨。

《疯妻子》原名为《浩瀚的马尾藻海》，是英国女作家琼·里斯（1894—1979）的作品。里斯出生于加勒比海岛国多米尼加，从小就爱读《简·爱》，对安托万内特的坎坷遭遇和悲惨命运深为同情，有意为这位不幸的普通女人作传，让天下人在为简·爱的曲折爱情扼腕惋惜的同时，也为安托万内特的悲剧洒一掬同情的泪水。

小说1966年问世之后，轰动英伦三岛，连夺两项英国文学大奖：英国皇家文学协会奖和W·H·史密斯文学奖。同年，里斯被遴选为英国皇家文学协会会员。

小说共分三部分。第一部分叙述安托万内特对童年生活的辛酸回忆；第二部分描写她与罗彻斯特结成的灾难性婚姻；第三部分是她被当作疯女人幽禁起来后的悲愤自白。全书由罗彻斯特和安托万内特的自叙组成，小标题为编辑所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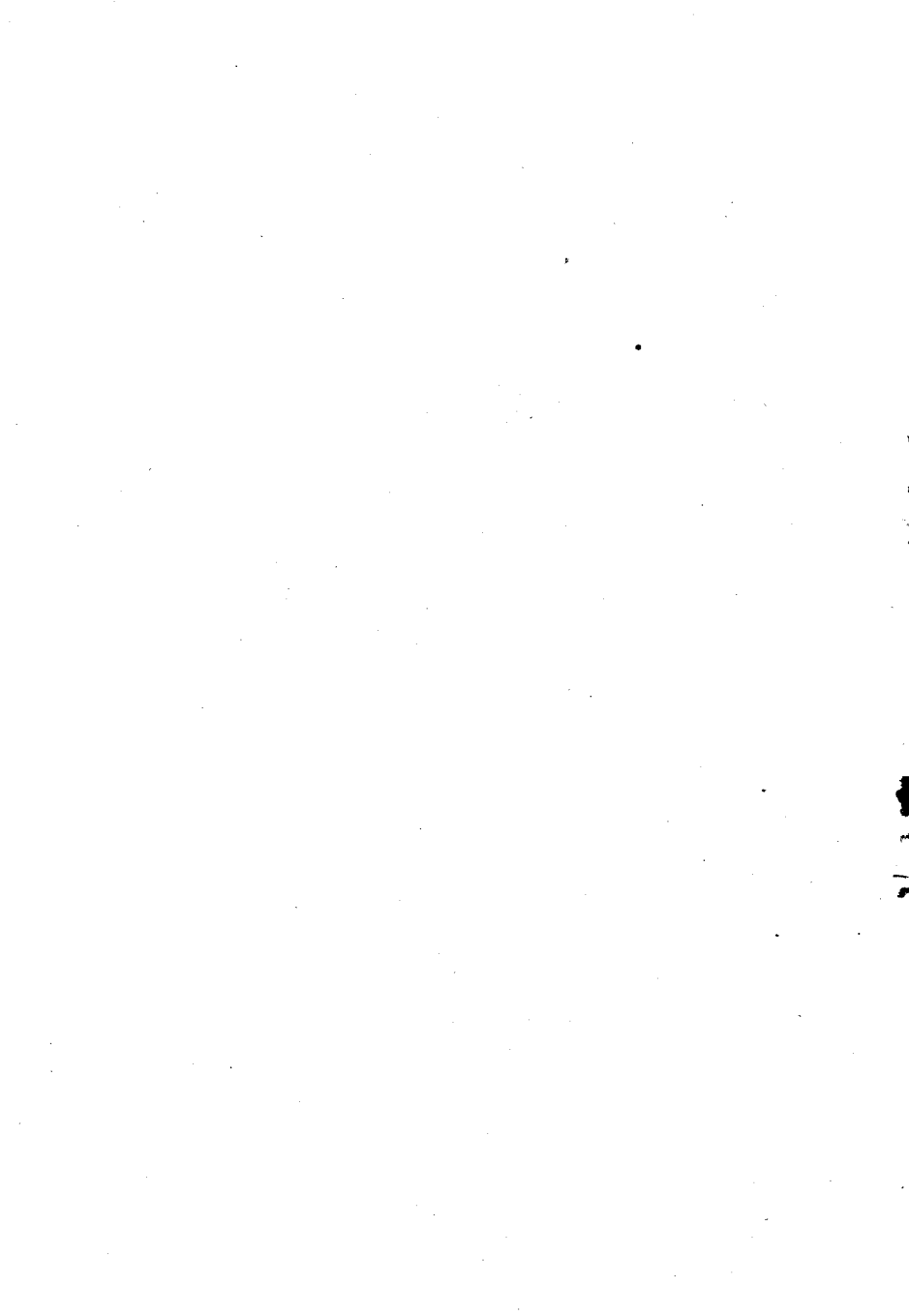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第一部.....(1)

第二部.....(53)

第三部.... ..(165)

第一部



安托万内特叙述

常言道“大难临头人心齐”，牙买加的白人现在就是这样的。但我们家却不属此列，那些太太小姐们，对于我母亲从无好话。照克里斯托芬的说法，那是因为“你母亲长得太漂亮了”。

她是我父亲的第二个妻子，人们认为她太年轻，显得不配，更糟糕的是，她竟然还是个马提尼克人。我曾问过母亲，为什么我们家门庭冷落，宾客稀少。她只是说，那是因为从西班牙镇到我们库里布利庄园的道路年久失修，坑洼难行，现在又无力修复。（父亲、客人、马匹，以及睡在床上的安全感——所有这一切都成了如烟往事了。）

我们的邻居勒特雷尔先生是母亲唯一的朋友。一天，勒特雷尔先生在与母亲聊天时说：“当然啦，人们也有自己的不幸。英国颁布《解放黑奴法令》^①时对他们许

^① 1833年8月，英国政府颁布《解放黑奴法令》时，英国议会决定拨款2000万英镑，赔偿种植园主的损失。

诺的补偿，至今尚未兑现，他们还在望眼欲穿地等着。有些人没准就要这么等下去了。”

母亲哪会想到，勒特雷尔先生竟成了第一个等腻了的人。他在一个万籁俱寂的黑夜，开枪打死了自己的爱犬，然后就投身大海，一去不复返了。他死后没什么人从英国来处置他的产业——纳尔逊山庄，然而，却有些毫不相干的陌生人陆陆续续骑马从西班牙镇赶来，对这场悲剧指指点点，说三道四。

“叫我住到纳尔逊山庄去？就是送我女人和钞票也不去。那倒霉的地方！”

勒特雷尔先生的房子一直空着，风吹来，百叶窗乒乓作响。不久，这里的黑人就尽说这座庄园里闹鬼了，谁也不愿走近它，而我家也就宾客绝迹了。

对这种孤寂的生活，我早已习以为常，但母亲却仍在心头筹划盘算，怀抱希望——也许这是她在镜中顾影自怜时油然而生的希冀吧。

每天早晨，母亲还照样骑马溜达。三三两两站在一旁的黑人们见了就讥讽嘲笑她。随着她那身骑服日益破旧，嘲弄也就愈益尖刻（他们特别留意服饰，因为这是钱多钱少的标志），可母亲对这些嘲笑毫不在乎。

一天，晨曦初露，我看到母亲的马横躺在一株鸡蛋花树下，就走过去，它不是病了，而是死了，两眼黑糊糊的，叮满了密密麻麻的苍蝇。我慌忙逃开了，把这件事隐藏在心中，以为只要闭口不言，马也许还会死而复生。傍晚时分，戈弗雷发现了此事，说马是被人毒死

的。“我们现在举目无亲，孤苦伶仃，”母亲说，“今后怎么办呢？”

戈弗雷说：“我老啦，无法日日夜夜地看管马匹了，力不从心啊。过去的就让它过去罢，抓不住的。上帝对白人黑人一视同仁，绝不会摒弃好人。还是随遇而安，安分守己地过日子吧。好人终有好报。”可母亲还年轻，无法安下心来，她怎能甘心过去的一切刹那间烟消云散呢？“你是在装聋作哑！”她愤愤地说，“老滑头，你早就知道他们打算干什么。”“鬼魅横行啊，”戈弗雷说，“这好人受气的鬼世道长不了的。”

我弟弟彼埃尔自小就步履蹒跚，口齿不清。母亲想尽办法从西班牙镇给他请来位医生。诊治的过程我一无所知，彼埃尔的病情也一如往昔，那位医生却从此再也没有来过了。自此，母亲却突然变了，她日渐消瘦，沉默，最后就足不出户，闭门独居，与往昔判若二人了。

我家的花园很大，很美，就像圣经里的那座长着生命之树的伊甸园。但往日的恬园幽径，如今衰败荒芜，蔓草丛生，满目凄凉，枯枝败叶的霉味弥漫其间。蕨树森森，阳光透射其间，更显幽绿深邃。兰草不修，高得人手难攀。有的如蛇般蜷曲，有的又酷似章鱼触手，光秃秃地不长一片叶子。章鱼形兰每年开两次花，一旦花儿盛放，触手般的兰茎便布满了钟形的花朵，有的洁白，有的深红，有的绛紫，色彩斑斓，香气馥郁。可我从来也没有挨近过它。

奴隶制已不复存在了，还有谁非得给你干活不可呢？我们的库里布利庄园也像这座颓败的花园一样，成了一座葬林。可那昔日的繁荣景象在我既已淡忘，也就无从勾起我怀旧的伤感。

母亲常在檐前的游廊上徘徊。廊长齐屋，青石铺就的长廊略略倾斜，高处与一丛绿竹相接。她总爱在那里伫立，极目俯瞰大海。路过的黑人们一看到她，就盯着她发出嘲讽的笑声。当他们冷嘲热讽着杳然远去以后，很久很久，她还紧闭双眼，攥住两拳，一道深深的如雕刻般的皱纹凝在她锁蹙的眉宇之间。母亲这痛苦的神态使我忐忑不安，我曾伸出手去抚摸她的前额，想为她抹去心中的痛苦，但她却一语不发，神情冷漠，茫然地推开我。仿佛我对她是个累赘，毫无用处。可我不已经是能够照料自己的大孩子了么？母亲只爱呆在彼埃尔身旁，或独自在清静无扰的地方散步，以求得心神的安宁与平静。“呵，别打搅我。”母亲常常这样说，“让我独自呆会儿吧。”当我发现她是在自言自语时，我不禁有点儿惊慌了。

于是，我常常跑到外屋，呆在克里斯托芬小小卧室旁的厨房里。

夜幕降临的时候，如果克里斯托芬情绪好，她会唱歌给我听。她用马提尼克土语唱的歌，我不大懂——但她教给我的《花儿朝开暮谢的雪松树》和《小宝贝已长大，远走高飞了，何时再回还》这两首歌，我却至今未忘。

她的歌曲调明快，歌词却忧伤哀怨。唱到高音时，她的嗓音每每又会颤抖起来，有时却又戛然而止。她唱到“再见”时，调子很特别，“再”字总是唱得重重的，听起来更觉情深意长：“情哥哥孤苦伶仃，俏妹妹遭人遗弃，孩子们一去不返。再——见！”

她唱的歌与牙买加的歌曲风格迥异，她的人品也与别的女人不同。

克里斯托芬也是马提尼克岛人。她面庞瘦削，五官端正，皮肤黑里透蓝，比别的女人黑多了。而她那身别的黑女人从来不穿的黑色衣裙，戴的那副沉甸甸的金耳环，扎的那条黄头巾还按马提尼克岛人的样式在前额精心地系了个结，突出两个尖角，更显得她与众不同。她讲话慢条斯理，笑起来也细声细气。她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，讲法语也能和讲马提尼克土话一样地道。克里斯托芬和当地人说话时，总是小心翼翼地模仿他们的谈吐，然而，这里的黑人还是不愿同她来往。克里斯托芬只有一位名叫马洛蒂的女友——也不是牙买加人。克里斯托芬的儿子在西班牙镇干活，她也从不去看他。

有时，住在海湾边的一些姑娘会来帮着做点洗洗刷刷、整理打扫之类的活。她从来不给她们工钱，而她们却常常带来些水果、蔬菜之类孝敬她——很快我就知道，原来她们正是对克里斯托芬怕得要命才来的。天黑之后，我常常听到从厨房里传来她们的窃窃私语。

于是我好奇地向母亲打听克里斯托芬的身世。她年纪很大了吗？是不是一直和我们在一起的？

“她是你父亲送给我的陪嫁——许许多多礼物中的一件。他以为有一个马提尼克姑娘作伴，我会高兴的。她来到牙买加时，看上去还很年轻，但我不知道她的岁数——就是到现在也没闹清。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？你干吗老是让我旧话重提？搅得我心烦意乱的？克里斯托芬留下没走，自有她的道理——她想跟我们呆在一起。如果她当时也跟我们作对，抛开了我们，我们肯定也就早已离开人世了。那倒也好，一死百了。人一死，有谁会说他好话？但眼一闭、腿一蹬，万事不晓，什么遭人奚落、受人诽谤，孤苦伶仃，那些活罪全都甬受了。”

“戈弗雷也留下来了，”我说，“还有萨斯。”

“他们是留下来了，”母亲气咻咻地说，“那还不是为了有个地方住，有口饭吃！萨斯那孩子！他娘当时神气活现地走了，把他那副骷髅架子扔给了我们——看她多操心啊！现在呢？他长成个棒小伙子啦，一抬腿也就远走高飞了，别想再见到他了！至于戈弗雷，是个无赖！那老头子心里明白，弃旧投新不会给他什么好处。成天啥事不管，就知拼命吃。他耳聋是装出来的——他是不想听！这恶鬼！”

“那为什么不叫他走呢？”我一说完，母亲竟放声笑了起来。

“叫他走？他还想把我们撵走呢！恶人不好惹啊，免得横生枝节。”

“如果叫克里斯托芬走，她会走吗？”我在心里暗自思忖，不敢说出来。

那天下午，酷热难当。母亲脸上汗珠滴滴，眼圈下面泛起两道黑晕。我赶紧给她打扇，她却扭过头去说，想独自清静会儿，休息片刻。

记得我有一次真想悄悄地溜回去，瞧母亲在那张蓝沙发上小睡；有一次我还真的找了个借口接近她身旁，看她梳理头发，真想安安全全地隐匿在她那柔软的黑斗篷似的长发之中。

这些都已经成为往事，一去不再复返的往事了。

在我的生活中，与我经常相处的只有寥寥数人：母亲、彼埃尔、克里斯托芬、戈弗雷和已经离去的那个萨斯。

对那些不相识的黑人，我从来不敢正眼相视。他们恨我们，骂我们是白蟑螂，谁还敢去惹事生非？一天，一个小姑娘老是尾随着我，嘴里还“白蟑螂滚开，滚开，快滚开！”地唱骂着。我快步疾行，可她步步紧跟，越嚷越响：“白蟑螂没人睬，滚开，滚开，快滚开！”

我好不容易才平安奔回家里，挨着花园尽头古老斑驳的围墙一下子坐下去，靠在那满布着天鹅绒般柔软绿苔的墙头上。我坐在那儿再也不敢动弹，仿佛稍一挪动，就会天翻地覆。黄昏时分，克里斯托芬才在墙脚下找到我。我全身都僵了，她搀着我，我才站起身来。她默默地一声没吭。第二天早晨，克里斯托芬的女友马洛蒂带着女儿蒂娅来到我家的厨房。蒂娅很快就成了我的好朋友。我俩几乎每天早晨都在通往小河的那条路的拐弯处碰头会面，相伴去水池旁玩耍嬉戏。

有时我们玩到中午方才离开，有时则滞留得很迟很迟。那时，蒂娅便会生起一堆篝火——火总是由她来点。她赤裸的双脚不怕尖利的石块，也从来不哭。我们用一只旧铁锅煮青香蕉，然后盛在葫芦瓢里，伸手抓着吃。一吃完，她就倒头呼呼睡去，而我却每每似睡似醒地躺卧在绿荫丛中，凝视着掩映在树荫下的一池清彻晶莹的碧水。浅底上，蓝色、白色，还有红色带条纹的卵石历历在目，相映成趣，煞是好看。若正值雨过天晴，水面上则绿光浮动，熠熠映耀。回家时，不论早迟，我俩都在小路拐弯处分手。母亲从来不问我到哪儿去了，也不管我干了些什么。

克里斯托芬给过我几枚崭新的硬币，我把它们放在外衣口袋里。一天上午玩的时候，硬币从衣袋里掉了出来，我就把它们搁在一块大石头上。阳光下，硬币熠熠闪光，有如黄澄澄的金子。蒂娅那又小又黑，深深凹陷的双眼，目不转睛地盯着它们。

旋即她激我跟她赌三枚硬币，看看我究竟会不会像我夸口的那样在水下翻筋斗。

“我当然会翻。”

“我可没有见你翻过，”她说，“光听你说说不行。”

“我会翻！拿所有这些硬币打赌好了。”我说道。

在水中，我一个筋斗翻过去，没稳住身子，不住地往前滚，呛了水，爬出池子时还透不过气来。蒂娅见了哈哈大笑，说我在里面简直像要淹死了，说着就把硬币

收了起来。

“刚才我筋斗翻过了。”我喘着气申辩。可她却直摇头，说我翻得不好；再说几个小钱也值不了什么，干吗要那个样子瞧她呢？

“那你就拿去吧。你这不老实的小黑佬。”我感到浑身乏力，刚才呛下去的池水使我阵阵恶心。“我想要的話，硬币有的是。”

蒂娅却反唇相讥，说我在骗人。她尽听人们说我家一贫如洗，活像乞丐。没钱买新鲜鱼，只好吃些咸鱼度日。房子又破又旧，天一下雨，就得端着葫芦瓢到处接漏。牙买加的那些许许多多有钱有势的白人，才算得上真正的白人！他们对我们不屑一顾，也没有人来接近我们。早期定居下来的白人不行了，成了“白佬儿”。现在的“黑佬儿”也比穷透了的“白佬儿”强得多呢！

我背朝她坐在一块石块上，感到冷，就用破毛巾紧裹身子，可还是直哆嗦，就连那灼人的阳光也没法使我稍感暖和。我想回家了，转身一看，蒂娅早已无影无踪，我的外衣也不见了，找了好半天，才猛地醒悟，蒂娅竟把我的衣服给穿走了。丢在那儿的，只是她自己的衣服和我的内衣——蒂娅从不穿内衣。可我的衣服是今早刚刚浆洗过，烫得平平整整的呀。于是我只好无可奈何地套上了她的衣服，头顶烈日走回家去，满怀懊丧，恨透了蒂娅。我打算从屋后绕到厨房去，经过马厩时，意外地看到里面有三匹陌生的马，便好奇地停下来看看它们。母亲正陪着两位年轻的小姐和一位绅士站在游廊

上，见了我便喊我过去，我只好慢吞吞地向台阶上走去——我确曾盼望有客人来访，但那已是许久以前的愿望了。

客人们都很漂亮，服饰华丽。我不由得两眼避开他们，低下头盯着地面的石板。客人们笑了起来，那位绅士竟笑得那么响亮，我扭头奔入屋子，进了自己的卧室，背倚在门上，心儿怦怦直跳。我听得见母亲与客人们的交谈。待到客人们离去，我才出房门。母亲坐在那张蓝沙发上，朝我打量了好一会儿，才开口说我今天举止失态，衣裙也比平时肮脏多了。

“这身衣裙是蒂娅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穿蒂娅的衣裙？蒂娅？谁叫蒂娅？”

克里斯托芬一直在餐具间里，这时走了出来，母亲叫她给我找件干净的衣服换上，并且说：“快把她身上的那一堆玩意儿脱下来，丢掉，烧掉。”

她俩争执了起来。

克里斯托芬说，“孩子根本就没有什么干净衣裙了，她一共才两件，洗了穿，穿了洗，难道想要从天上掉下件干净衣服来不成？真是异想天开。”

“她肯定还有一件。”母亲说，“一定藏在哪个角落里忘了。”

克里斯托芬放开嗓门嚷起来：孩子整天乱跑，都跑野了，长大了也成不了器。可谁也不管，真丢脸！

母亲走到窗前站住。（她那瘦削的双肩和盘绕的乌发仿佛在悲叹：“我们孤苦伶仃，举目无亲啊！”）